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以现场出席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九点以现场会议和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为：

1.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52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92,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	通过

	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根据表决情况，所有议案均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 陈阳
陈 阳

授权人签字：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笑言
刘笑言

2026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6 年 4 月 23 日